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9 年 5 月 24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3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6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蚌埠荣盛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全资下属公司蚌埠荣盛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荣盛”）2019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 45,000 万元调剂至全资下属公司三河市燕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燕园”），并由公司为三河燕园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过程中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54 个月。

同意将公司对蚌埠荣盛 2019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 20,000 万元调剂至全资下属公司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荣盛”），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次调剂前，唐山荣盛 2019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 45,600 万元，经上述调剂后，公司 2019 年度为唐山荣盛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合计担保金额为 65,600 万元，担保期限不

超过 60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蚌埠荣盛、三河燕园、唐山荣盛均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且上述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本次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7 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